

2025 年度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江苏省中医药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59号),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具体为: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
- (二) 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负责全省中医药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的管理;
- (四) 负责直属中医药单位的预、决算和财务、基本建设及国有资产等管理;
- (五) 参与拟订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及管理辦法;
- (六) 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
- (七) 指导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药工作。
- (八) 拟订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 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 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

(十) 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 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

(十一) 承担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 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中医科教处。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总体思路: 2025年, 省中医药管理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和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 深入践行“走在前、做示范”光荣使命,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中医药工作新部署、新要求, 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以建高峰、强县域、稳基层、优服务、重保障为主线, 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 加快推进中医药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重点活动有序实施, 高质量完成“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目标任务, 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以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实际成效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为健康江苏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 进一步抓细抓实深化中医药改革重点任务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全面落实委党组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部署要求，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江苏省中医药条例》。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中医药领域深化改革的系统谋划，密切部门沟通与协作，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出台中医药政策文件，不断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机制。配合省人大开展《中医药法》《条例》执法检查。加强苏州市国家中医药监督执法实训基地建设，开展中医药监督执法典型案例评选，提升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根据“九五”普法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中医药普法宣传系列活动，为中医药法律法规的贯彻施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举办全省中医药标准化综合知识培训班。

2、强化中医药医保政策支持。配合省医保局继续做好规范整合部分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改革工作，密切关注规范整合后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指导各地中医药主管部门积极与医保部门沟通协调，科学合理地调整价格，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更好体现中医医疗服务的价值。配合省医保局协调推进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更多的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定价；加强对全省各地中医医疗服务价格等工作现状的调研，推动建立符合中医医疗服务特点的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标准。

3、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根据国家要求,推进南京、苏州、泰州3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南京市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工作,及时总结改革经验,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根据国家批复的试验区建设方案,建立定期督查机制,适时开展现场核查,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联合省财政厅开展第二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申报遴选工作。

4、加强中医药经济运行管理。持续强化中医药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继续推进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推进省直中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强化公立中医医院风险防控。加强公立中医医院经济管理队伍建设。

5、推进数字化中医药工作。加快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数据局《关于促进数字化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强化数字中医药工作组织实施,推进开展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建设,赋能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做好中医药综合统计工作,组织全省中医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部分村卫生室完成2024年度中医药数据的填报、会审和上报工作。加强中医药统计数据质量控制,组织部分医疗机构现场核查。举办全省中医药统计骨干人才培训班。

(二) 科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工作

1、全面完成“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对照《江苏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目标要求,总结梳理规

划实施情况,对重点指标、重点任务密切跟踪,加强督查与考核,及时研究解决规划执行末期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科学谋划“十五五”中医药规划发展。加强调查研究,优化顶层设计,深化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问题研究,突出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开展规划发展指标体系研究,科学谋划“十五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规划发展起好步、开好头。

(三) 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改善民生期盼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把发挥中医药在建设健康中国中的独特优势作为主攻方向,更好地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1、建强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一是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紧紧围绕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功能定位,积极推进省中医院积极建设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稳步推进2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力争2025年省中医院纳入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建设项目、西苑医院苏州医院和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试运行,逐步形成中医药临床诊疗能力、公共卫生应急和疫病防治能力、人才培养能力、基础理论研究和传承发展能力、中药新药与诊疗设备研发能力、中西药交叉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国际交流合作能力等八个方面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二是强化中医应急

及疫病防治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省级中医紧急医学救援(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验收命名一批省级中医紧急医学救援(疫病防治)基地,逐步建立健全平战结合、分级分层的中医应急及疫病防治体系。三是推动基层中医馆建设。推进省政府民生实项目落地实施,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持续推进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等级建设,引领基层中医馆从“有”向“优”发展,新建80家以上基层五级中医馆,基层五级中医馆总数达到350家左右。

2、增强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一是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以提高临床疗效为核心,发挥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和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在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重大疑难疾病诊疗、中医药学术传承和科研创新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打造逐级带动、层层辐射、纵向集合、横向成群的中医优势专科集群,形成全国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苏派中医药优质服务品牌。建设江苏中医优势病种库,遴选挖掘一批中医优势病种,明确中医药治疗的优势环节,建设一批示范性中医专病门诊和非药物疗法中心,为患者提供优质中医专科专病服务。到2027年,建设不少于30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二是健全中医药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23个省中医质控中心建设,定期开展质控指标监测评估及质控培训,着力提升各专业中医医疗质量。积极申报国家中医质控中心。举办全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依法执业暨医疗质量管理培训班,提升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管理能力。适时开展中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管理专项检查,重点加

强医疗安全核心制度内容检查。三是开展中医医院基础设施达标建设。加快推进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年内实现100%达标。四是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总结全省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情况,推进省第二中医院国家中医康复中心和10个国家中医重点医院康复科项目建设,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依托省中医康复、老年病科等专业质控中心,开展三级中医院康复科、老年病科日常数据监测评价,强化医疗质量控制,推进中医医院科室规范化建设。五是提升中医护理服务能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的指导意见》精神,继续加强省级中医专科护士、专业化护士基地建设,组织2025年中医护理专科(专业化)护士培训工作,培训不少于300人。六是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以国家级、省级中医优势专科为引领,大力开展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打造一批中医药特色明显、中西医结合紧密、现代化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县域中医重点专科,全面推进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70%以上的建设专科达到市级重点专科标准,30%以上的建设专科达到省级Ⅲ类重点专科标准,所有的适宜技术推广中心达到国家标准。推进省市共建智慧中药房项目,以南京市为试点,开展县级中医院智慧中药房建设,探索中药饮片采购、调剂、煎煮一体化管理。

3、深化中西医协同。健全中西医临床协同体系,实施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提升中西医协同攻关水平,“宜中则中、宜

西则西”，为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持续推进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促进建立重症等中西医结合诊疗中心，打造中西医协同发展标杆医院。扩大高质量中西医协同服务供给，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建设一批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单位。提升中西医结合临床水平，促进中西医结合诊疗模式创新，建设22个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强化中西医协同攻关，推进8个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和2个强化建设项目实施，形成一批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专家共识。

4、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实施。围绕“五个全面实现”目标任务全力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服务能力、人才队伍、文化宣传建设，完成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终期评估，构建优质高效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打造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创建活动品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完成一批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申报，推动基层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5、启动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会同省教育厅、体育局等5个部门持续推进9个子专项行动实施，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部署，推进区域中医治未病建设，推广应用20个省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四）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全国教育大会部署，一体推进中医药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强化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1、深入挖掘中医药宝库精华。扎实推进省中医流派研究院和省中医疫病研究中心建设，牵头制定中医流派领域首个国家建设标准，总结推广江苏中医温病防治经验，出版《江苏中医流派文库》系列丛书。

2、全力打造高水平中医药科研平台。坚持医校研企协同创新和多学科联合攻关，加快推进2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3个省中药融合创新中心和5个省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局重点实验室等重大战略平台，争取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中取得新突破。

3、加强中医药基础和临床研究。推进国家中医药古籍挖掘与保护条件提升、中医药循证能力提升和中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依托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加强中医药理论科学内涵现代阐述和经典名方功效物质基础研究，加大对中医药防治重大、难治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支持力度。

4、加快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继续举办省中医药融资路演活动，积极搭建创新链、产业链与价值链的沟通交流平台，争取中医药科研成果转让企业金额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5、加强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深入实施省“岐黄人才”培育工程，大力推进省中医药领军人才、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西学中高级人才等项目建设，争取在新一轮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等项目遴选中脱颖而出。持续推进国家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强化国家中医药特色人才项目的过程管理。

6、坚持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推进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基层)、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省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启动第四批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的中医药学术继承人。

7、加强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推进省中医流派、中医护理和中药骨干人才项目实施。组织开展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举办全省中医药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班和科技管理人员培训班。启动省中医药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

8、强化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启动新一批全国和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基层工作站建设。推进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工作。继续开展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加强中医(专长)医师培训和执业管理，规范执业行为。

9、加强中医药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管理。举办省级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班，加强结业实践能力考核题库和云平台建设。组织做好年度国家和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评审、实施、评估等工作。

(五)、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充分激发中医药作为打开中华文明宝库钥匙的作用价值，实施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推动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化中医药文化惠民。

1、促进中医药文化资源研究保护。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保护开发，积极推动中医学学术流派文化研究和推广，组织吴门医派、孟河医派、龙砂医派、山阳医派、澄江针灸学派等学术流派挖掘整理发展脉络、学术特色、文化特征、知名医家、经典故事，开展宣传推介活动不少于 10 场，展现江苏中医学学术流派的文化特色和深厚底蕴。推动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举办全省中医药文化宣传培训班。

2、推动中医药文化发展平台建设。指导和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体验场馆等平台建设，完善基地互学互访机制，围绕大众中医药健康文化新需求，开展“中医药文化服务周”活动，每个中医药文化基地开展活动不少于 5 场，进一步完善基地展览展示、宣传教育、互动体验、文化熏陶、线上服务等功能，积极培育和申报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不断发挥基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的积极作用。

3、探索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充分发挥江苏中医药和旅游资源优势，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积极发展以中医药健康体验和文化传播为主题，融中医药养生、保健、康复和旅游、休闲、商务、会展等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

旅游综合服务,开发具有江苏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线路,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机构和项目。

4、深化中医药文化惠民。贯彻落实《江苏省中医药条例》,广泛深入开展中医药文化推广活动,拓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覆盖面,积极开展校园主题日、“百市千县”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千名医师讲中医、中医药宣传月、“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等活动,支持创制推出一批中医药文化精品力作,向广大群众提供主题突出、形式多样、效果良好的公益性中医药文化服务,推动中医药文化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全省开展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不少于2000场次,其中,校园中医药文化活动不少于150场次。

5、扩大中医药社会宣传。围绕中医药中心工作,牢牢把握正确宣传导向,打造中医药宣传阵地,坚决防范化解中医药领域意识形态风险,唱响中医药主旋律,弘扬中医药正能量。策划打造中医药宣传精品,制作推出江苏中医药纪录片、宣传片,展现江苏中医药事业发展成就。加强与主流媒体协作,精心策划组织重大主题宣传。以“江苏中医药”微信公众号为核心打造中医药新媒体矩阵,及时发布中医药政策资讯、健康专题、文化知识,全年发布推文不少于800篇,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 促进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坚持立足江苏、面

向全国、走向世界，加快中医药“走出去”步伐，推动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开新局、谱新篇。实施“新时代神农尝百草”行动，在马耳他、桑给巴尔、圭亚那等 3 个国家试点发掘具有药用价值的植物资源。支持中医药机构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中医药交流与合作，加强 10 个中医药海外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建设，开展多领域、多形式的对外交流合作。制作推出江苏中医药海外传播专题片。会同省商务厅加强对国家和省级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提升江苏中医药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6.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00	本年支出合计	346.00
上年结转结余	166.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6.00	支出总计	346.0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46.00	180.00	180.00									166.00					166.00
096001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 级）	346.00	180.00	180.00									166.00					166.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6.00		34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00		346.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46.00		346.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46.00		346.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0.00	一、本年支出	18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0.00	支出总计	180.0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00				1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00				18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80.00				18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80.00				18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00				1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00				18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80.00				18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80.00				180.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服务					100.00				100.00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100.00				100.00
	中医事业发展专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分散采购	86.00				86.00
	中医事业发展专项	委托业务费	互联网信息服务	分散采购	14.00				14.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 万元，增长 0.2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8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 万元，减少 47.83%。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正常变化。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正常变化。

（二）支出预算总计 3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46 万元。

（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46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增长 0.29%。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正常变化。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34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8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6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 万元，占 52.0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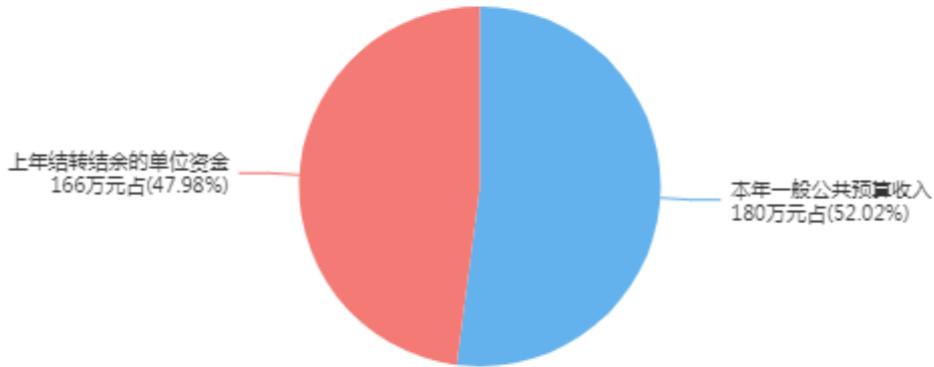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166 万元，占 47.98%。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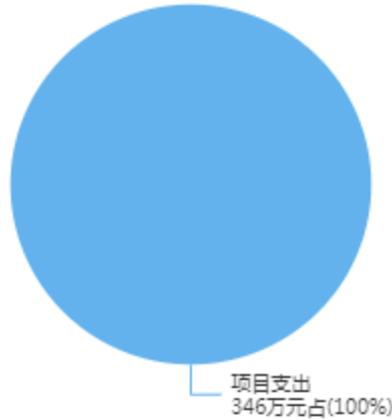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346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 项目支出 346 万元，占 100%；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5 万元，减少 47.83%。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正常变化。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0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5 万元，减少 47.83%。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正常变化。

其中：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 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 万元，减少 47.83%。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正常变化。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 万元，减少 47.83%。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正常变化。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0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46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4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